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對照表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碩、博士生開始實施

本對照表自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(通過後之在校學生一體適用)

語文	測驗等級
英文	1.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中級複試。
	2.托福電腦測驗(PBT TOFEL)成績 457 分以上。
	3.托福電腦測驗(CBT TOFEL)成績 137 分以上。
	4.托福電腦測驗(IBT TOFEL)成績 60 分以上。
	5.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(IELTS)成績 4 分以上。
	6.新制多益測驗(TOEIC)聽力測驗 275 分以上,閱讀測驗 275 分以上。
	7.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 Preliminary
	English Test (PET)以上。
	8.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<b>ALTE Level 2</b> 以上。
	9.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<b>B1</b> (進階級)以上。
日文	
	1.財團法人交流協會(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)日本語文測驗 N4 級合格。
法文	1.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(DELF)A2 級以上。
德文	1 人口动体舆贮 4 7 加从户 4 2 4 为 回 (1 )
	1.台北歌德學院 A2 級檢定考試為最低標準。
西班牙文	1.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(DELE): A2 級以上。

備註:上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,由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定之。

## ※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如下:

103年01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0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05年0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08年01月0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108年10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廢止

## 一、英語未達標準者

- (一)本校英語會考成績,總分需達110分(含)以上。
- (二)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,得檢附在學期間參加校內、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至 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書影本,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「精進英文」補救 教學課程,程度〈精進3+ETS Criterion〉,修畢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。

## 二、期限認定

- (一)大學部: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,需於就讀本校學士班期間取得之成績方可 列入,不論有效期限。
- (二)研究所: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,研究所學生需於大學入學(或專四)以後取得 方可列入(不論有效期限,但補救教學限在學期間取得)。
- 三、以本系規定之英文、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為母語之國家的學生,可免繳交檢定 證明。
- 四、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「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之學生,得申請免受外語畢業 門檻限制或免參加英語能力鑑定測驗逕修讀補救教學課程,經本系簽會共同教育委員會 外文組評估核定後,得免受其限制。